第7292 號公告

根據〈證券及期貨條例〉(第571章)(該條例)第208(1)條發出的通知

鑑於

一份就以下客戶帳戶(該等帳戶)、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2 日的限制通知書(該限制通知書) 曾在 2025 年 6 月 4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向富途證券國際(香港)有限公司(該指明法團)發出:

帳號	姓名	限制金額
1001278360823017	林清	538,646元
1001287825768763	余捷	1,508,280 元
1001261978509601	鄭輝	392,691元
1001208050606258	李敏	469,025元
1001270796297182	林春玲	412,985 元

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《理由陳述》所載列的理由,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認 為適宜行使該條例第208條所賦予的權力,以撤回就該等帳戶發出的該限制通知書。

證監會現通知如下:

 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,證監會撤回該限制通知書就該等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加的禁止及 要求。

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。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

行政總裁 梁鳳儀

理由陳述 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(該條例)第209(2)條發出

- 1. 富途證券國際(香港)有限公司(**該指明法團**)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、2、3、 4、5、7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。
- 2.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**證監會**)於2025年6月4日就以下客戶帳戶(**該等帳戶**), 向該指明法團發出一份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限制通知書(**該限制通知書**):

帳號	姓名	限制金額
1001278360823017	林清	538,646元
1001287825768763	余捷	1,508,280元
1001261978509601	鄭輝	392,691元
1001208050606258	李敏	469,025元
1001270796297182	林春玲	412,985元

- 3. 該限制通知書禁止該指明法團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、或輔助、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 處理該等帳戶內的任何資產(以上表所列的限制金額為限)。
- 4. 證監會懷疑,一群交易者(包括該等帳戶的持有人)可能曾就買賣 39 隻在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,採取一致行動以進行非法的操縱交易,及/或參與欺詐或欺騙計 劃。證監會認為,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,對該指明法團施加該限制通知 書所載列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。
- 5. 證監會已就上述懷疑市場操縱展開進一步調查。鑑於至今取得的證據,證監會已決定不就 該等帳戶採取進一步行動。
- 基於上述理由,證監會認為適宜依據該條例第 208 條,撤回就該等帳戶而對該指明法團施 加的該限制通知書。

日期: 2025年11月11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

行政總裁 梁鳳儀